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閤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112年度訴字第459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陸拾柒萬壹仟零壹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